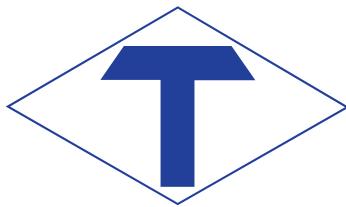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8289



泰 藝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TIEN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樹潭街五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4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樹潭街五號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擬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610,247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051,23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586,53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19,3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5,105,8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366,5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88,5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152,7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313,036,491</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0
股東現金紅利	20,500,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92,536,361</u>

備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股東股息紅利視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2.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因應「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 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附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13 年受中美衝突持續、俄烏及以巴戰爭膠著等多重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不盡理想，加之地緣政治驅使以致終端市場需求長短不一，供應鏈紛紛下調存貨策略；泰藝既有的網通及深工業客戶回流不如預期、消費性市場競爭加劇，致年度營收及盈餘未如預期；綜觀 114 年，雖經貿壁壘、政治衝突、市場需求版圖變因仍在，泰藝仍秉持韌性專注於高速運算、AI 智能世代升級所需，勉力於產品技術價值提升、精耕迅應服務態勢力求突破逆境，持續擴展潛力客群，提升營運控管力，再求穩健向上發展。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503,45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40,064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為 6,70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47,18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7,367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 0.40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合併財務收支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3	26.15
流動比率(%)	412.56	373.71
速動比率(%)	293.68	275.60
資產報酬率(%)	3.87	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1	1.72
純益率(%)	5.58	1.82
每股盈餘(元)	1.29	0.40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完成：

- (1)3225 High Precision TCXO (高精度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
- (2)DIP 14 10MHz Ultra Low Power OCXO (超低功耗恆溫石英振盪器)。
- (3)7050/5032 +/-50ppb, -40°C ~ 105°C TCXO 補償技術研究。

董事長：宋勝泰



謹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小萍 方小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符合上述指標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泰藝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評估及測試泰藝集團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上述客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銷貨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期間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636	33	\$ 622,60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96	1	23,0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42,56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028	-	9,0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79,510	18	314,59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5,009	-	5,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865	-	1,0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71,933	17	429,707	20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7,344	1	23,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9	-	5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0,890</u>	<u>70</u>	<u>1,571,48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264	1	21,3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52,372	21	444,69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8,834	2	38,6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87	-	72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12	-	3,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438	2	50,86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u>87,434</u>	<u>4</u>	<u>7,04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541</u>	<u>30</u>	<u>566,81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65,431</u>	<u>100</u>	<u>\$ 2,138,2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50,000	7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5,700	-	6,334	-
2170	應付帳款		142,795	7	109,35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867	4	79,9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561	1	16,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1,952	-	15,6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3,097</u>	<u>-</u>	<u>2,88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972</u>	<u>19</u>	<u>380,91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7,171	5	106,23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8,297	-	19,06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7,717	-	7,5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902	1	32,0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18,273</u>	<u>1</u>	<u>15,10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360</u>	<u>7</u>	<u>179,98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66,332</u>	<u>26</u>	<u>560,900</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83,338</u>	<u>32</u>	<u>683,338</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398,096</u>	<u>18</u>	<u>408,346</u>	<u>1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040	9	192,0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07	5	80,9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2,473</u>	<u>12</u>	<u>311,150</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920</u>	<u>26</u>	<u>584,118</u>	<u>27</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44,255</u>)	(<u>2</u>)	(<u>98,407</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99,099</u>	<u>74</u>	<u>1,577,395</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599,099</u>	<u>74</u>	<u>1,577,39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65,431</u>	<u>100</u>	<u>\$ 2,138,2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莉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503,452	100	\$ 1,580,1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1,163,388)	(78)	(1,154,145)	(73)
5900	營業毛利	<u>340,064</u>	<u>22</u>	<u>426,02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260)	(7)	(110,018)	(7)
6200	管理費用	(179,158)	(12)	(169,7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33)	(4)	(59,5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u>185</u>	<u>-</u>	(5,358)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766)	(23)	(344,714)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6,702)	(1)	<u>81,3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2,108	1	14,513	1
7010	其他收入	16,501	1	10,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13	2	18,855	1
7050	財務成本	(3,334)	<u>-</u>	(3,753)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888</u>	<u>4</u>	<u>40,308</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186	3	121,6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9,819)	(1)	(33,4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367</u>	<u>2</u>	<u>88,17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649	1	\$ 2,71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5,940	-	(4,5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3,636) <u>12,953</u>	<u>1</u>	<u>179</u> (1,696)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62,555	4	(17,19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407)	-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2,430) <u>49,718</u>	<u>(1)</u> <u>3</u>	<u>3,395</u> (13,573)	<u>-</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稅後淨額）	<u>62,671</u>	<u>4</u>	<u>(15,26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038</u>	<u>6</u>	<u>\$ 72,9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9710	基 本	\$ 0.40		\$ 1.29	
9810	稀 釋	\$ 0.40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勝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歸屬於本公司										其				他			
		股數(仟股)	68,334	金	\$ 683,338	本資額	\$ 408,346	本公積	\$ 156,224	法定盈餘公積	\$ 96,067	特別盈餘公積	\$ 480,644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69,661	(\$ 11,302)	現損益	\$ 1,743,65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	-	-	-	-	-	-	-	35,781	(15,104)	(35,781)	(15,104)	-	-	-	-	-	
B3		-	-	-	-	-	-	-	-	-	(239,168)	-	-	-	-	-	-	(239,168)	
B5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88,176	-	-	-	-	-	-	88,176	
D3		-	-	-	-	-	-	-	-	-	-	2,175	(13,757)	(3,687)	(13,757)	(3,687)	(15,269)	-	
D5		-	-	-	-	-	-	-	-	-	-	90,351	(13,757)	(3,687)	(13,757)	(3,687)	(15,269)	-	
Z1		68,334	683,338	408,346	192,005	80,963	311,150	(83,418)	(14,989)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	-	-	-	-	-	-	-	9,035	-	(9,035)	-	-	-	-	-	-	
B3		-	-	-	-	-	-	-	-	17,444	(17,444)	-	-	-	-	-	-	(58,084)	
B5		-	-	-	-	-	-	-	-	-	(58,084)	-	-	-	-	-	-	(58,084)	
C15		-	-	-	-	(10,250)	-	-	-	-	-	-	-	-	-	-	-	(10,250)	
D1		-	-	-	-	-	-	-	-	-	27,367	-	-	-	-	-	-	27,367	
D3		-	-	-	-	-	-	-	-	-	8,519	-	50,044	-	4,108	-	-	62,671	
D5		-	-	-	-	-	-	-	-	-	35,886	-	50,044	-	4,108	-	-	90,038	
Z1		68,334	683,338	\$ 398,096	\$ 201,040	\$ 98,407	\$ 262,473	(\$ 33,374)	(\$ 10,881)	\$ 1,599,099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莉

司 務 資 料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186	\$ 121,6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28	88,41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1,1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	5,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330)	(2,995)
A20900	財務成本	3,334	3,753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8)	(14,513)
A21300	股利收入	(1,49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3	4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59)	8,750
A29900	遞延收入轉已實現	(1,195)	(1,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83	(2,185)
A31150	應收帳款	(50,562)	205,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2)	3,755
A31200	存 貨	70,840	169,26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6	2,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427
A32125	合約負債	(763)	(8,256)
A32150	應付帳款	29,320	(57,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	(84,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	(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9)	(3,803)
A32250	遞延收入	<u>1,001</u>	<u>2,2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556	437,7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24	13,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4)	(3,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2,482</u>)	(<u>92,52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764</u>	<u>354,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703	4,5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9	9,8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11)	(58,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4	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	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4)	(1,765)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9,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45</u>)	(<u>55,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60)	(16,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8,334</u>)	(<u>239,1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308</u>)	(<u>290,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917</u>	(<u>17,8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028	(9,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2,608</u>	<u>631,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636</u>	<u>\$ 622,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減少，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符合上述指標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評估及測試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上述客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銷貨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期間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 盛 泰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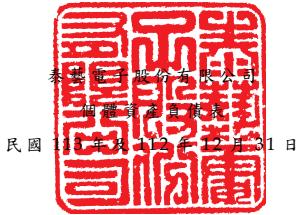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財務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013	8	\$ 119,2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2,796	1	23,0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	-	139,44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99	-	1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2,615	6	109,2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5,441	2	56,2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093	-	5,2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81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5,597	8	188,365	10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039	-	10,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8,611</u>	<u>25</u>	<u>650,96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8,172	1	19,9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50,368	64	1,160,86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82,318	4	97,2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126	1	8,9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1	-	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575	1	32,9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81,746	4	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756</u>	<u>75</u>	<u>1,321,47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7,367</u>	<u>100</u>	<u>\$ 1,972,43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0,000	8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3,620	-	4,031	-	
2170	應付帳款	18,432	1	30,5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2,214	2	35,6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0,952	2	43,0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754	-	5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691	-	2,8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096	-	1,9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759</u>	<u>13</u>	<u>286,99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008	4	69,69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599	-	6,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u>17,902</u>	<u>1</u>	<u>32,060</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509</u>	<u>5</u>	<u>108,04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58,268</u>	<u>18</u>	<u>395,043</u>	<u>20</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83,338	35	683,338	35	
3200	資本公積	398,096	20	408,34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040	10	192,0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07	5	80,9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473	14	311,15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1,920	29	584,118	29	
3400	其他權益	(44,255)	(2)	(98,407)	(5)	
3XXX	權益總計	<u>1,599,099</u>	<u>82</u>	<u>1,577,395</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57,367</u>	<u>100</u>	<u>\$ 1,972,4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莉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641,807	100	\$ 840,6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九）	(524,506)	(82)	(640,329)	(76)
5900	營業毛利	117,301	18	200,307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4,602)	-	(7,98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7,986	1	7,30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0,685	19	199,625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0,700)	(8)	(55,693)	(7)
6200	管理費用	(63,992)	(10)	(59,3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59)	(5)	(40,1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0	-	2,7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661)	(23)	(157,886)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26,976)	(4)	41,7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8,285	1	12,35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388	1	9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25,065	4	\$ 12,39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2,948)	-	(3,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37	2	43,35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827	8	65,862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51	4	107,601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16	-	(19,4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7,367	4	88,176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10,649	2	2,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588)	-	(9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一)	7,528	1	(3,6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3,636)	(1)	179	-
8310		12,953	2	(1,6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 62,555	10	(\$ 17,19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407)	-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2,430)	(2)	3,395	-
8360		49,718	8	(13,5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71	10	(15,2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038	<u>14</u>	\$ 72,907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0.40		\$ 1.29	
9810	稀釋	\$ 0.40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 683,338	本資本額 \$ 408,346	保留盈餘公積 \$ 156,224	法定盈餘公積 \$ 96,067	特別盈餘公積 \$ 480,644	盈未分配盈餘 \$ 69,661	(\$ 69,661)	(\$ 11,302)	\$ 1,743,656	其	他	權	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B1		-	-	-	-	35,781	(15,104)	(35,781)	-	-	-					
B3		-	-	-	-	-	-	(15,104)	-	-	-					
B5		-	-	-	-	-	-	(239,168)	-	-	-	(239,16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88,176	-	-		88,17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	-	-	-	-	-	-	-	2,175	(13,757)	(3,687)	(15,2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0,351	(13,757)	(3,687)	(72,9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334	683,338	408,346	192,005	80,963	311,150	(83,418)	(14,989)				1,577,39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	-	9,035	-	17,444	(9,03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444)	(17,44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8,084)	(58,084)	-	-	-	(58,084)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50)	-	-	-	-	-	-	-	(10,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7,367	-	-	-	-	27,36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	-	-	-	-	-	8,519	-	50,044	-	4,108	(62,67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886	-	50,044	-	4,108	(90,03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334	683,338	\$ 398,096	\$ 201,040	\$ 98,407	\$ 262,473	(\$ 33,374)	(\$ 10,881)	\$ 1,599,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莉

司

12 月 31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51	\$ 107,6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62	3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460	5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0)	2,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4)	(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948	3,156
A21200	利息收入	(8,285)	(12,350)
A21300	股利收入	(1,49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037)	(43,35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602	7,98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7,986)	(7,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197)	3,8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	1,204
A31150	應收帳款	386	65,9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90	34,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3,781
A31200	存 貨	22,768	55,665
A31230	預付款項	6,009	413
A32125	合約負債	(411)	(5,696)
A32150	應付帳款	(11,780)	2,6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9	(29,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6)	(54,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9)	(3,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78	164,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01	10,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8)	(\$ 3,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74)	(4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7</u>	<u>131,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44	7,7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4	7,0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2)	(41,0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58)	(445)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79,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687</u>	<u>(37,3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84,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53)	(3,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34)	(239,168)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u>	<u>183,7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87)	(92,8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34</u>	<u>(4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791	1,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222</u>	<u>118,2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013</u>	<u>\$ 119,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 <u>當年度稅前利益</u> 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數額之後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u>員工酬勞</u>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會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內容	現行條文 內容		說明
		條次	內容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u> ， <u>或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u> 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法令規定及提升公司治理修訂。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內容	說明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 九、公司重大投資案之審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另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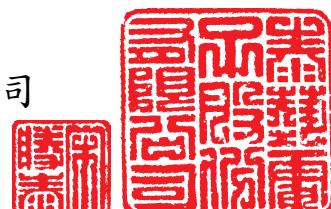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勝 泰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年 2 月 9 日 9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至十二條規定。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4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83,337,6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 113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二：本公司本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資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4 月 12 日

聯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票率	種類	股數	持股票率
董事長	宋勝泰	112.06.16	普通股	9,800,618	14.34%	普通股	10,150,618	14.85%
董事	宋佳欣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王天浩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姚德彰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鄭博仁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方小萍	112.06.16	普通股	15,000	0.02%	普通股	15,000	0.02%
獨立董事	吳玉屯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同德	112.06.16	普通股	6,200	0.01%	普通股	6,200	0.01%
獨立董事	林萬元	112.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9,821,818			10,171,818	

112 年 06 月 16 日 發行總股份： 68,333,765 股

114 年 04 月 12 日 發行總股份： 68,333,765 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466,701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12 日止持有 10,150,618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